

皇

明

詔

令

皇明詔令目錄

卷之十七

孝宗敬皇帝

辭請即位令

成化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諭禮部具即位儀令

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初一日

即位詔
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初六日

賞賚勅

成化二十三年 月

上憲皇尊諡詔
成化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上兩宮尊號及立中官詔

成化二十三年十月初十日

纂修憲宗實錄勅

弘治元年閏正月初三日

一ノ卷之十七
録下
審錄兩京罪囚勅

弘治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慧星見修省勅

弘治三年十二月初四日

恤刑勅

弘治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諭內臣審錄在京罪囚勅

弘治四年四月三十日

皇子生詔

弘治四年十月十三日

立皇太子詔

弘治五年三月初八日

天熱減刑旨

弘治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省躬勅

弘治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恤刑勅

弘治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戒諭南京守備勅

弘治六年十月十一日

清寧宮災修省勅 弘治十一年十月二十

清寧宮災寬恤詔 弘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

太后遺詔 弘治十七年三月初二日

上太皇太后尊謚詔 弘治十七年四月初九日

朝觀考察勅 弘治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選皇太子妃勅 弘治十八年五月

遺詔 弘治十八年五月初六日

嘉靖二十七年正月浙江布政使司校補

皇明詔令卷之十七

孝宗敬皇帝

辭請即位令 成化二十三年八月二十

八日

皇太子諭文武群臣軍民耆老人等覽所言具悉卿等憂在國家

社稷誠意懇切但予軼軼在夜五內崩摧豈忍遽即大位不允所請

諭禮部具即位儀令 成化二十三年九

月初一日

洪惟

祖宗創業垂統傳繼萬年茲者不幸

皇考大行皇帝上賓遺命承緒顧抱痛方殷不忍遽
承爾宗親文武群臣軍民耆老奉箋勸進至
再至三永惟

宗社生民之重寄

皇考遺命之難違不得已勉徇所請爾禮部擇日遣
官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子即皇帝位其具儀來聞如今奉行

即位詔

成化二十二年九月

初六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惟我

祖宗聖聖相承膺

天明命爲華夷主其創業守成神功聖德誠度越往

古矣暨我

皇考大行皇帝嗣統深仁厚澤覆育海隅二紀于茲

八卷二十七
而憂勤求治之心宵旰靡遑因臻遠豫遽出
綴衣忍聞憑几之言猥以神器之屬哀疚方
殷罔知攸措時親王文武群臣下及耆老軍
民合詞伏闕勸進者至于再三辭拒弗獲乃
遵

遺命以九月初六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即皇帝位顧茲付托之重深懼任負之難勉圖

弘濟一惟恢張治道惠綏黎元用底阜成躋

于熙辟廢衍

皇明億萬年無疆之祚其以明年爲弘治元年夫當
居正體元之初宜布更新卹下之典所有合
行事宜開列于后

一自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初六日昧爽以前官
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
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殺人蠱
毒魘魅強盜奸惡并失機不赦外其餘已未
發覺已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
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文武官吏監生生員知印承差旗軍舍餘人
等有為事發立功哨瞭運磚運灰運炭追罰
馬疋做工納米擺站煎鹽炒鐵發充軍伴等
從膳夫等項悉皆放免各還職役寧家隨住
其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原犯貪淫者發
回原籍為民武職原犯侵欺枉法并科斂害
軍者仍於原衛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

一益糧國用所資近年以來欵賞數多及被內
外勢要之人奏討奏買存積常股盤割私餘
盈斤接越支費夾帶私販以致上損國課下

奪民財詔書到日各該巡鹽巡按御史即查
前項鹽課除已支賣外其未支掣者各住未
還官今後行鹽各照地方不許越境販賣各
邊開中引鹽及糶賣糧草俱不許勢要及內
外官員之家求討占窩領價上納亦不許巡
撫管糧等官徇情受囑違者巡按御史糾舉
一在京各營在外各邊及各處軍衛有司騎操
孳牧寄養走巡馬驃驢牛并種馬馬駒四戶
馬自成化二十一年十二月以前一應虧欠
被盜埋沒等項并有例停候買補者悉皆蠲

免若有補在官者照例起解交收該管人員
敢有交通作弊事發治以贓罪

一 成化二十一年十二月以前各處拖欠稅糧
馬草菽青草束屯糧子粒農桑絲絹門攤商
稅戶口食鹽米鈔諸色課程銀課魚課差發
金銀供用廚料菓品并上林苑監牲口等項
并一應歲辦買辦物料藥材除已徵在官者
照例送納未徵之數盡行蠲免

一 各處一應歲辦坐派拖欠生漆桐油翠毛藍
熟烏梅槐花梔子魚油翎鱗折納黃白麻銀

硃生熟銅鐵金箔銀絲鐵線紅花茜草棕毛
圓藤杉楠檀椴榆槐等木笛笙等竹軟篾荆
條箬葉苧麻連包芒苗苕帚竹掃帚蜀楷麥
穗稻皮松香沙葉白硝雜皮驢皮前截羊毛羊
角水牛底皮黃真牛皮冰和炭煤炸瀛沙土
硝磁末毛縵白猪鬃雲母石野味缸鐺高顏
等紙黑鉛青綠等項顏料并福建浙江歲辦
課鐵自成化二十二年二月以前未徵者悉
皆蠲免已徵者照數起解該部另項收貯以
備別用敢有將已徵捏作未徵者治以重罪

其明年歲辦之數以十分為率量免五分以寬民力

一官吏軍民人等原犯真犯死罪充軍逃回不首例該仍照原問死罪處決者并原犯雜犯死罪已下充軍逃回例該枷號三箇月改發極邊衛分充軍者俱免處死枷號改調仍各發充軍衛分着後

一成化二十一年十二月以前各處鹽運司鹽課提舉司拖欠鹽課悉與除豁其有被水淹沒盜課曾經風憲官勘實及折罰鹽糧年久

追徵未完客商失截角退引亦皆免追

一內外各營各衛所各邊在逃官旗軍餘舍人等并輪班官軍來遲脫班者俱限兩箇月以裏赴官出首俱免問罪罰班仍發原處管事差操若過期不首俱照舊問罪罰班補操

一成化二十三年各處奏報水旱災傷曾經巡撫巡按都布按三司官具奏勘實者該納糧草備開戶部即與停徵若勘報扶同妄免稅糧治以重罪

一各處衛所歲造軍器并有司該造弓箭絃條

自成化二十二年以前拖欠未免者悉免補造其收過有司物料准作以後年分該辦之數敢有因而侵欺者治以重罪

一易州山廠管工官員夫頭人等自成化二十一年以前領運柴炭價銀被攬頭誑拐在逃本身已死負累家屬監追年久曾經奏報者查勘明白悉免追賠

一在京在外各衙門見監囚犯有監追贓物未完者除侵盜係官錢糧誑騙強索人財物應該送官給主照舊監追外其餘彼此俱罪

應入官之贓悉免追徵事未發覺者以後集
發俱照此例其強盜追無贓仗年久不得結
正及人命無屍檢驗并累訴冤枉者其實奏
聞區處

一各處地方山場河蕩軍民開墾管業已久近
年以來多被權豪勢要之家及奸詐無藉之
徒侵占投獻雖有禁約事例多不遵守以致
小民受害無伸詔書到日限一月以裏退還
敢有不遵并今後仍前爭占投獻者許被害
之人告理照例治以重罪如有賣絕立契明

白不在此例

一陝西山西河南等處軍民之家先因饑荒逃
移及將妻妾子女典賣與人者詔書到日有
司曉諭所屬富家但有買到收留婦女幼男
許令看官審實藉貫官給原價贖取聽其歸
宗完聚無主及願留者聽如有隱匿不行踈
放者治罪其有拋荒田地該徵稅糧悉皆停
免聽有力之家耕種代納原主復業即便退
還不許占管

一各處織造紵絲紗羅綾紬等項除額辦歲造

并工部奏派之數照舊解運外其餘蘇杭嘉湖并應天府等處差人坐守織造者悉皆停免已織完者照數起解未完者并已徵物料交與所在官司准作歲造內支差去內外人員即便回京違者罪之

一自天順八年正月以後官吏監生承差人等為事充軍例該止終本身及問發口外為民者所司查勘明白放回原衛原籍為民隨住

一在外鎮守守備內外等官近年假以進貢為名僉取民間皂隸出辦銀兩貽害地方今後

不許額外進貢沿途擾害軍民皂隸革罷
一各處軍解領批遠限一年之上例該充軍者
悉宥其罪照舊起解再違者仍發充軍

一近年軍民舍餘人等有例許於陝西山西河
南等處納粟與做軍職就徃彼處衛所支俸
一石果有經隔原籍路遠者聽其告改附近
衛所以省邊儲

一兩廣雲南貴州福建遠處武職子孫有因人
文不曾到部已過十年之外例不該襲者果
係親男子弟姪該衛即與保勘明白起送拜

却查照相同俱與冠帶名爲冠帶舍人依於
原衛所收操俱支月糧一石有功照例陞賞
江西浙西福建湖廣等處未獲強盜除首惡
外其脅從者詔書到日許自首免罪有能綁
出首惡照不係應捕人員功次陞賞仍量給
本犯財產

一兩京文職官員自成化十一年以後至成化
二十三年九月初六日以前除被劾特旨降
調外給事中御史有因言事及公錯并公事
誑誤特旨降調吏部通查調者陞一級降者

對原品調任爲民者冠帶閑住充軍者放回
爲民其有司因考察報稱貪酷黜爲民者亦
與冠帶閑住

一京營官軍拱護朝廷所係甚重近年多因做
工疲勞已極合候脩

陵畢日專一操練敢有擅便奏討做工者聽
科道官劾奏

一騰驥等四衛餘丁人役不許泛濫移充勇士
並軍虛費糧賞其各衛所餘丁止許充本衛
所軍不許妄充各監局人匠脫免祖軍及內

外正軍不許充將軍其舍餘民匠人等接充將軍試量身力不及者發回當差不許投充校尉違者罪之

一各衙門住坐軍民人匠有因事故在外并輪班人匠先爲災傷流移及出贅過繼年幼紀錄埋沒并遺失勘合等項以致拖欠班次者詔書到日限三箇月以裏赴於所在官司首告給與明文赴京免其問罪住坐者送原役衙門上工輪班者自今年八月以前俱免罰班其當該罰班者一體寬免俱止當正工三

箇月

一在外給由官吏因公致罪紀錄過名吏部俱與除免照例陞用收考其吏典三考滿日考試不中者給與冠帶閑住其寄名聽取中間有老疾者聽所在官司正官從公揀退爲民堪用者聽候取用

一給由給假起服等項官吏人等除例限外有違一月之上者雖無文憑免其問罪其吏典或因地方災傷及告上納糧草違限例該重歷者悉免重歷已發重歷者聽撥實歷

一內外文職官員署職試職悉與實授後不為
例

一自天順八年正月以前內外武官功陞試職
署職遇例實授該世襲者子孫仍舊照例世
襲其未實授以功陞試職署職并署總小旗
悉與實授後不為例原支俸一石者給與半
俸應襲替子孫照見奏行例仍試職署職支
俸

一官吏人等有被人告訐并招攀賊私罪名照
提未到年久逃躲不肯出官者悉免其罪官

吏仍革職後爲民其見行勘提者仍問理明
白奏請發落

一各處布政司并南北直隸處所軍民詞訟除
謀逆并盜賊攻陷地方重情外其餘一應輕
重事情須要自下而上陳告若驀越來京奏
告者法司照例問罪將所奏情詞類行原籍
官司問理干礙司府衛所州縣者行巡按御
史或巡撫都御史問理不許輒便擬奏差官
提勘攪擾軍民

一蘭州臨清鎮守四川管銀課江西燒造鏡器

廣東新添守珠池內官悉令回京提督太岳
太和山潘記淞江市舶提舉司林槐并原守
珠池內官各照舊俱不許分守地方兼理海
道勅書繳換

一武臣與內官同守一方一省者皆名鎮守掛
印武臣得名總兵官副叅皆名協守副叅武
臣與內官同守數城并大關者皆名分守其
餘武臣與內官同守一城者皆名守備已有
定制體統不紊兵部查有僭稱鎮守并總兵
官名色及妄請關防符驗者悉令改正繳還

原有關防換與其鎮守等官奏帶家人頭目止許五名過多者查取回京

一各處守備漕運把總有以指揮照都指揮體統行事者俱與署都指揮僉事以後果有軍功仍從舊職陞用遇有更代俱由兵部推選其餘非軍功者照舊不許擬陞

一近年以來天下軍民財力困竭各處一應造作除城垣墩臺關隘倉廩運河等項例該修理及有修理未完者所司指實具奏定奪外其餘內外衙門修建寺塔庵觀廟宇房屋墻

垣等項一應不急之務悉皆停止不許擅自
移文興工差去蓋造襄府內外官員着同巡
撫官提督布按二司委官照舊制脩蓋其在
外軍衛有司非奉朝廷明文一夫不許擅役
一錢不許擅科違者治以重罪

一慶豐等四閘事簡官多今後慶豐閘官吏止
各留一人通管四閘其餘送吏部調撥內懷
慶人夫八十名路遠應役不便每名一年該
辦銀七兩領解工部交收顧夫應役

一內外官員軍民僧道人等今後不許指以古

跡輒便奏討脩蓋寺觀名額護勅因而占奪軍民地土如有已曾奏准未脩蓋者即便停止違者治以重罪

一在京武職除近選軍政并會保將材外其餘有願告還外衛所者許告送部訪察行止擬相應地方見任雜差每一衛一所不過三員如材堪軍政聽巡撫巡按等官考選

一各處帝王陵寢及名臣賢人墳墓有被人毀發者所在有司即時脩理如舊令附近人民一丁看護免其差役其餘墳墓露棺暴骨者

悉與掩埋

一給事中御史職當言路凡朝廷政事得失天下軍民利病許諸人直言無隱文武官員貪酷奸邪者許指陳實跡糾劾不許假以風聞挾私妄言違者依律治罪

一在京在外官員先因有過被劾及致仕冠帶閑住者聞喪之日止於所在官司舉哀不許指以進香爲由赴闕營求再用違者罪之

一舉用賢才爲政首務天下有司官員有才行超卓屈在下僚者許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

理寺堂上及該巡撫巡按官舉保聽吏部量
才擢用

一以上恩典詔書到日有司即便奉行如有延
緩者以違制論許巡按御史察究問罪

於戲

祖宗皇考大經大法啓佑我後人者纖悉具至繹思
體行在于躬尚賴遠邇宗親內外忠良同
德一心恪恭乃事以輔予之不逮誣告多方
使咸知悉

賞賚勅

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自古帝王功德隆盛皆有美謚以昭垂於萬世此不易之令典也洪惟

皇考大行皇帝

英資神武

至性寬仁首儲養以繫人心繼定位而正

天序緝熙聖學躬勤政幾法

祖敬

天尊

親致養恩誼篤於宗室惠澤溥于黎元舉賢能而疏
遠無遺慎兵刑而威德宣布歷年二紀治底
雍熙華夏戎夷罔不歸戴揆茲

功德邁古帝王遠矣不幸奄忽

上賓臣民慟慕顧予哀疚彌切敢緩追崇謹命在廷
文武群臣稽古禮文議薦

謚號博參輿論允協至公乃於九月十九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

冊寶恭上

皇考大行皇帝尊諡

繼天凝道誠明仁敬崇文肅武宏德至孝純皇帝廟
號

憲宗嗚呼

乾坤高厚曷能擬其形容

日月光華尚同顯於悠久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上兩宮尊號及立中宮詔 成化二十三年十月初十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孝莫大於尊親政必先於正名禮典具存
古今攸重朕躬承丕緒統御華夷務惇叙於
大倫式恢弘於化理仰惟

皇祖母聖慈仁壽皇太后懿德配天慶鍾

先帝茂隆國祚保育眇躬

聖母皇后貞靜柔慈含弘光大賢踰樛木愛軼螽斯
肆予克底有成寔賴

二聖撫迪擁佑所致也厚德深仁罔極莫報允惟蕪
養以天下則必各極其

尊稱續紹之物舉行敢後謹於今月初九日率顯文

武臣工寅奉金卣金寶尊上顯號

皇祖母曰

聖慈仁壽大皇太后

母后曰

聖太后乃者相裨助養以(發)向德之學美妻邢張氏
為皇后用襄內治表正中宮大禮既成湛恩
斯溥所有合行事宜條示于後

一自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初六日以後內外衙
門問擬囚犯除死罪并已發落外其餘該犯
徒流以下詔書到日悉宥其罪文職官吏監

生生員承差知印陰陽醫生有犯貪淫及武職有犯敗倫傷化例該爲民及帶俸差操者俱照原擬發落該充軍者爲民該立功調衛者俱原衛帶俸差操其未到官者仍提問擬明白俱照前例發落原奉

旨勘問者奏請定奪

〔內外武職總小旗有因奏言不干已事并供指叅稱致罪降級改調閑住等項不係黨與者各還職役回衛帶俸差操文職自成化十二年以後有因緝訪誣誤不係貪淫改調外

任及致仕者該部查奏定奪其奉特旨調任降級者果有才識超卓量材舉用

在京各衛所有軍民舍餘人等冒投軍役事發問擬明白監追關過月糧冬衣布花等項未完者悉皆放免

一在外各倉場官攢人等有虧折糧草監追年久除侵盜虛出等項照舊監追外其有汜爛損折者悉免追賠後不為例

一內外軍職緣事革去見任五年以上有能改過自新者在內從該部在外從巡撫按官

訪察得實具奏許復見任

軍職先年降調發遣兩廣等處病故者子孫
為因路遠不能承襲許令原衛承襲帶俸差
操

一內外衛所軍士月糧多被該管官旗假以公
用為名扣除剋減以致軍士不得全支及在
外沿邊收糧官攢人等通同勢要親屬包攬
插和沙土糠批虛出通關致令倉廩空虛所
在風憲官訪察拿問追究治以重罪

一朝廷憫念小民凡事減省今後不許差人出

外買辦採辦物件有司不許仍前指以均徭
公用爲由科歛銀兩罰取財物因而尅落入
已司府州縣官員亦不許額外多僉皂隸侵
漁小民但有違者巡撫巡按官體訪叅奏擊
問

一名通名員日北自紀與甚又量是用在青原
屯田徵收子粒者後又改將子粒爲買補官
馬花費戶部行令改正照舊徵納其有釋放
軍伍遺下屯糧負累官旗賠納者巡撫巡按
官查勘除豁

一 農務至重有司特加課督所在陂塘宜預修築以備旱澇其田畝有因大水衝決虛賦稅糧許具告勘實照例除豁其有泥沙壅積荒閑田地開墾成熟許自首起科不許隱占違者罪之

一 軍民之中有懷材抱德堪為任用隱於山林者許府州縣官從公舉送吏部以憑劾實考用不許徇私濫舉

一 府州縣官有廉能公正撫字勤勞者巡撫必按并布按二司具奏旌擢如有寵軟老疾不

能任事者考察放回致仕閑住貪暴者拿問
如律兩京國子監官并在外學官中有才識
堪任風憲并府佐州縣正員者吏部照舊推
舉毋得徧徇好惡黜陟不公

一各處有等主文書筆快手皂隸總甲門禁庫
子人等勾結衙門說事過錢把持官府起威
詞訟灑派稅糧買放強盜誣執平民陷害良
善者巡撫巡按布按二司官訪察拿問發遣
遠充軍

一軍民之家五世以上同居共爨不分者有司

勸實奏聞旌表以勵風俗詔書到日先給羊酒獎勵

一 天下祀典神祇所以保庇生民有司務在誠敬奉祀壇廟損壞隨即修理不致褻瀆廢弛

一 各處學校有司宜加勸勉其廩膳生員累考文理不通者及增廣年至二十五六在學六年無進益者照例黜退別選俊秀作養務底成才

一 沿邊并各處賊盜不時侵掠生發所在軍衛有司須量力以時修築城池樓櫓用備不虞

一各處分守守備兵備管糧內外官員自天順元年以後添設數多可併省者該部查奏取回別用

一天下大小衙門政務如有利所當興弊所當革者所在官員人等指實條奏以聞

一前後詔書寬恤恩典及合行政務有司當即遵行不許視為故事

嗚呼立愛惟親德教弘敷於四海正家有道皇祚茂衍於萬年誕告多方咸知

朕意

纂修 憲宗實錄勅

弘治元年閏正月

初三日

勅諭禮部朕惟自古帝王功德之實皆有紀述以垂
示後世堯舜湯武之蹟見於書漢唐宋歷代
之事備諸史我

皇考憲宗純皇帝聰明神聖孝敬寬仁繼體守成二
十四載宏謨偉烈昭布萬方自非載諸簡冊
用彰盛美則天下後世何所仰至德而被休
光爾禮部宜循

祖宗舊典通行中外采輯事實送翰林院編纂

實錄其以太傅兼太師英國公張懋為監脩
少傅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
劉吉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徐溥禮部
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劉健為總裁詹事府
掌府事禮部尚書丘濬吏部右侍郎楊守陳
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汪諧為
副總裁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
等官程敏政等為纂脩官凡合行事宜悉照
例舉行欽哉故諭

審錄兩京罪囚勅

弘治二年七月二十

三日

朕惟刑者民命所關古先帝王莫不致謹於斯蓋以刑獄清則民心服天道順或一夫含冤致沴所不免也朕為天下生民主仰體

上天好生之心每於刑獄加寬恤焉尚慮民情狡詐多端隱隱未易遽察問刑者各據其原詞審錄者多拘於成案人命或因闢毆誤殺而檢勘者輒以為謀故盜賊或係搶奪拒捕而巡撫者遂以為強劫中間又有出於緝訪者煅煉既成孰與辯理及至照勘仍舊因報以此

冤濫無俾不無致傷和氣邇者京城雨水為災南京有大風雷雨之異

上天示戒得非由於此乎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朕恒體念不忘今特命爾三法司堂上官將見監問重囚逐一再加審錄凡人命無屍可檢或屍朽而難辯盜賊追無賊杖或有賊而非真或情法不相當或情罪可矜疑或累訴冤枉而不伏或久挨證佐而未獲備開緊要情節具奏區處審問之際尤須詳察言詞旁詢知證而斷之以理毋避嫌疑毋任好惡

母視權要以爲重輕毋畏難究不加辯析務
得實情以全民命其原問審官吏故入平人
等罪及巡捕人員邀功妄拿者悉從寬宥不
必追問爾受茲委任其悉心殫慮斷以決之
恕以行之俾無冤抑庶稱朕好生之意而
天心可格災沴可彌矣欽哉故諭

聖皇 修省勅

弘治三年十二月初四日

朕嗣承

祖宗大統三年于今雖夙夜孜孜究圖化理而績効
未著心恆歉然茲者

上天垂戒彗星見于天津朕甚憂之修省恐懼莫測
所自蓋朕德涼薄行事乖違天特示懼以警
之歟抑邪慝將萌兆驗先現故天勤戒朕思
所以消彌之歟抑亦政事缺失軍民困苦朕
與爾文武群臣交修之道未至而惠澤不下
敷歟惟事關朕躬者朕已齋沐告

天省已修德期消變異而爾等食朕之祿寔同休戚
可不痛加修省歟今各宜修舉職業毋或因
循懈惰庶慎節操毋或背公徇私凡軍民利
病時政得失可以興革張弛者爾文武大臣

并科道官仍條奏來聞務在切實可行於國
有益庶幾上下協盡交修之道而人心忻慰
天意可回矣其勉之慎之故諭

恤刑勅

弘治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朕惟刑以輔治用之貴得其平刑平則善有
所勸惡有所懲而人心服天道和不平則不
足以勸善懲惡而人心不服天道致乖災變
之來誠有不能免焉曩因示異曾勅天下諸
司審錄重刑發落過情可矜疑及准辯者奚
趨數十百人雖曰勿拘成案原問官亦不坐

非此特廣仁愛之意欲全民命爾其間實有
推鞠不真而失入死罪者然亦有無可疑而
強爲出脫者要之皆非大中至正之道茲當
萬物發生之時朕體

天地好生之德以爲刑者民命所繫與其寬之於終
孰若謹之於始故特命爾等各加敬慎仍行
兩京三法司及天下大小問刑衙門今後問
刑之際務在存心以仁恕持法以公平察詞
辯色詳審其情罪所當重者重之以懲大惡
毋務姑息不顧縱惡長姦之非罪所當輕者

輕之以宥小過毋事苛刻而致有抑鬱稱寃之嘆其或証驗無憑情隱難明者尤當加意推究毋傳訛於一時而冀不坐罪於他日如此庶不背古聖人欽恤之訓而於朕刑期無刑之治亦有裨益焉爾等其欽承之毋忽故諭

諭內臣審錄在京罪囚劾

弘治四年四月三十

朕惟刑獄重事自古帝王必致謹於斯蓋以刑得其平則足以輔治弼教召天地之和刑失其平則寃抑無伸感災致沴亦有所不免

焉朕為民主仰體

上天好生之德每於刑獄特加慎重茲當天氣炎熱
之時慮恐輕重罪囚或有冤抑不無致傷和
氣特命爾公同三法司堂上官將見監問罪
囚逐一從公審錄死罪情真罪當者照例監
候聽決其有情可矜罪可疑事無證佐可結
正并枷號者具奏處置徒流以下便減等發
落答罪的都放了毋令淹滯審問之際尤須
詳察言詞旁詢知證而折之以理毋惑於浮
言毋拘於成案務得實情以全民命其原勘

問官有故失入等罪俱不追究爾受茲委任
務殫心悉慮以稱朕好生之意庶幾
天心昭格和氣致祥有期焉爾其欽哉故諭

皇子生詔

弘治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承

祖宗鴻業君主華夷於今四載深惟德有未修澤靡
下究無以安養元元恐負

祖宗之付托用是夙夜憂勤勉圖化理罔敢怠違茲

者荷蒙

上天錫佑福慶駢臻

祖考垂休本枝茂衍乃於今年九月二十四日
皇后正宮誕生元子

神人胥慶遠邇同懽上有以慰

聖祖母

母后之心下有以副中外臣民之望惟人心之和輯
世道斯隆惟

宗社之靈長國本愈固詔諭天下咸使聞知

立皇太子詔 弘治五年三月初八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帝王統御天下必立儲嗣以定國本繫人心期能長治久安而綿鴻業於無疆也朕繼祖宗天序登極五年夙夜憂勤恭膺

天眷元子厚賜軒龍毓秀姿秉異常福履攸鍾華夷均戴茲者皇親公侯駙馬伯文武群臣累表率領勸請立儲朕俯鑒相誠

慈訓皆謂主器者不以文虛輿情不可不察其在當理難終辭爰擇日抵告

上下神祇授厚饗以冊寶立為皇太子正位東宮益

增

九廟之光丕衍萬年之祚國家大典中外同權宜敷
茂恩用慰顙望所有合行寬恤事條開示于
後

一自弘治五年三月初八日昧爽以前官吏軍
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
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蠱毒魘魅毒藥殺
人強盜人命黨惡及十惡至死罪者不赦外
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

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
罪罪之

一文武官吏監生知印承差生員校尉軍民人
等有為事見發立功運磚運灰運炭納米拘
役枷號罰馬做工擺站煎鹽炒鐵哨瞭及克
軍伴儀從膳夫等項悉皆放免各還職役寧
家隨住軍職例該帶俸差操者悉照原擬不
許管軍管事文職官吏人等有犯貪淫酷暴
及行止有虧者悉發原籍為民見被提問該
發立功等項者仍候歸結一體免罪發落

一文武官吏軍民人等自成化三十三年九月初六日以後有為事間發充軍編發為民者除叛逆強竊盜搶奪失機人命賊私左道亂政盜關內府財物撥置王府及真犯死罪者不赦外其餘悉與宥免各還原衛原役寧家隨住其為民者文職非脫逃犯賊罪及行止有虧武職非懼罪在逃敗倫傷化者俱與冠帶閑住

一各處拖欠稅糧馬草荻菁草束屯田子粒糶桑絲絹門攤商稅戶口鹽鈔魚課茶課差撥

銀兩折糧諸色顏料并供應厨料菓品等項
除已徵在官者外其小民拖欠未徵者自弘
治二年十一月以前盡行蠲免見今差去催
僱主事等官就着回京去歲各處奏報災傷
曾經覆勘明白戶部奏准照例遞減仍令徵
納者俱照巡撫巡按等官勘定分數悉與除
豁以甦民困其有已徵在官者准作本戶下
年之數有司官吏敢有已徵捏作未徵者治
以重罪

一弘治元年十二月以前各處鹽運司提舉司

拖欠鹽課悉與除豁若有被水消拆曾然風
憲官勘實及折罰鹽糧年久追徵未完或客
商失落截角退引並皆免追其竈戶煎辦艱
苦有司不許科派雜泛差役

各處分守守備等官中間有指揮以都指揮
體統行事者量與署職以便行事

一 太廟配享開國功臣追封王爵者俱輔佐

太祖高皇帝平定天下有大勲勞之人今其子孫有
不沾寸祿與編民無異者該部查勘明白具
實以聞量加恩典俾奉其祀

一在京各營在外各邊并順天應天南北直隸
河南山東各處軍衛有司騎操孳牧寄養是
遞馬騾驢牛并種馬駒自弘治元年十二月
以前一應虧欠倒死被盜埋沒等項并有例
亭候買補者悉皆蠲免有已補在官之數照
例起解交收該管人員敢有通同作弊者事
發治以贓罪

一各處額辦派辦物料除軍需應用器皿外其
餘硃漆油麻銅青銅鐵等線翎鰓梳子槐花
烏梅藍靛翠毛箬葉圓藤芒蓆荇掃等常費

穰棕毛荆條葛楷蘆簾蒲草麥穗稻皮松
香沙葉苧麻茜草白水通草杉栢松榆槐
椴等木篁水長節苦蒿忌苗等竹軟篾板枋
白硝雜皮水牛底等皮皂縐紗水膠墨煤
雜草羊毛羊角牛觔牛角煤炸瀛沙磁末
毛嬰白猪鬃雲母石珩鐔高頭纒白榜等
紙等項自弘治二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未
徵者悉與蠲免已徵在官者仍解本部并
各處收貯以備別用

一內外衙門近年坐派柴炭數多軍民出辦艱

難明年以十分爲率量減三分有司衛所解到夫價止收正數不許分外多收

一各處先年爲因災傷小民拖欠稅糧草束馬匹物料等項有司畏罪捏作已徵及虛文起解雖遇赦例以在官之數仍前追徵不與分豁者詔書到日巡撫巡按官務要同心查勘是實者悉免追徵

一在京在外各衙門見監囚犯有監追贓物未完者除侵欺包攬係官錢糧及誑騙索取人財物應該還官給主者照舊監追外其餘一

應贓物不多者悉免追徵果係家道貧乏別無產業追賠者所司具實奏請定奪

一在京宣課司監收商稅官員今年收受太重以致商賈阻滯人情不堪今後只照舊例監收不許分外搜求有傷治體

一光祿供應牲口各該司府州縣有年遠拖欠追徵見在官者仍令解納其餘未完者自弘治元年十二月以前悉免追徵及順天府磨戶拖欠光祿寺白麵見奏監追未完果係隻身貧難并逃亡死絕者悉皆免追

浙江福建等處歲辦銀課近年以來礦脉微
細亦有盡絕者累及百姓辦納十分艱苦詔
書到日所司踏勘明白應除豁者即與除豁
應減免者量數減免仍將新舊礦穴填塞不
許私採以弭弊端

各處王府及鎮守巡撫并司府州縣私自僉
報菜戶魚戶柴戶屠戶等項終歲供辦負累
小民者詔書到日即便放免若該僉者所司
具奏定奪順天府所屬人民多有私自投充
陵戶海戶及勇士校尉軍躲避糧差負累

見在人口貧難者所司查出除本役外其戶
下人丁照田納糧當差已後不許私自投充
一山東河南陝西等處人民近年以來有因饑
荒逃往荆襄等處深山替住不行復業者詔
書到日聽各回原籍復業其撫治都御史行
令沿途有司量給口糧原籍官司務加存恤
優免糧差三年公私債戶不許追取違者罪
之

一各處衛所歲造軍器并有司該造弓箭弦條
自弘治三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未完者悉皆

停免其開過并已徵在官物料聽巡撫巡按分巡官查盤見數行令如法收貯准作以後年分成造之數

一 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初六日以後給事中有因言事及公錯誑誤降調外任者各巡撫巡按官查勘果有不改初心別無違碍者具奏行吏部仍照原任京職事例重加擢用

一 武職總承旗自成化二十三年以後為事調衛者除盜關內府財物撥置親王及事關邊情特旨除調者不宥外其餘悉以原職并降

定職回還原衛帶俸差操係近侍衙門者
註在京衛分

一住坐軍伍民匠在逃詔書到日限三箇月以裏首告與免本罪俱送原役衙門上工若有車下年六十以上及未及六十而篤疾不堪工作所司驗實疎放丁盡戶絕者即與具奏除豁其輪班人匠除假班外自成化二十三年十二月以前失班者悉皆寬免弘治四年十二月以前失班者俱免罰工止當正班

一近年以來內外營造土木之工太繁勞人傷

財軍民嗟怨今後除不得已工程責限脩理
其餘但在得已并不急工作俱暫停止

一兩京文職五品以上致仕年及七十者進散
官一階三品以上被劾閑住年七十者令致
仕

一文武官署職試職年半以上者與實授不及
年半者扣至年半亦許照例實授以後試者
不在此例

一各處土官子孫襲替除十年之外統方具告
者不許外若十年之內曾在本處上司具告

展轉駁勘明白必致延遲雖在十年之外公文到部如果保勘明白別無詐冒者亦准承襲其不惟承襲掌印正官應否改設流官鎮守巡按三司等官會參定奪

一內外衙門間發重歷起送該部照例辦事滿日撥補京考以後違限者仍照舊例重歷

一內外衙門在逃官軍人等限三箇月以裏赴官自首與免本罪復還職後操差有應罰班補操者悉與寬免

一勳戚勢要之家有例不許霸占關廟渡口橋

梁水陂及開設鋪店販賣鈔貫抽要柴薪勒
措擺渡牙保水利等錢侵害小民違者許巡
城巡按并該管地方官員叅究治罪行之年
久人心玩易其再與申明嚴加禁約

一兩京甲字等十庫各有額設庫夫互相借用
遇有交盤庫藏進寶鈔并夏日晒晾物件等
項止許照舊例於各庫見在庫夫互相借用
不許再行順天府等僉派人夫科擾害民

一在京在外文武官員總小旗吏典有因事住
支俸糧者悉照舊例支

一 民七十以上者與免一丁侍養八十以上者
有司給與綿布二疋綿花二斤九十以上者
給與冠帶榮身仍一體優免一丁侍養若有
鰥寡孤獨之人有司依例存恤毋致失所在
京養濟院收養者給米四斗

一 各處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曾經旌表見在者
所司各賜米一石布一疋孝子有出仕者除
在任外若有致仕閑住等項及坐監監生各
衙門吏典人等亦照例給賜見在聽選官監
生內有曾經旌表孝子者吏部查勘是實不

一 拘資次即與選用後不為例

一 各處納粟義官有司以禮相待不許擅自差使及肆行凌虐多般勒罰擾害以致人心不肯尚義如或有犯除重罪外其餘徒杖以下問以應得罪名不許革去冠帶以勵將來

一 福建兩廣雲南貴州等處近年有未獲賊徒逃避山林者許出官自首悉免其罪有司時加恤撫俾安生理其執迷不復者聽鎮總兵等官勦殺

一 天下平民利病許諸人直言無隱

於虛元良建而萬國以貞治隆熙皞霖澤濡而率
土斯潤化洽

織洪誥告多方咸使聞知

天熱減刑旨 弘治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太監常泰傳奉

聖旨如今天氣暄熱兩法司錦衣衛見蓋囚犯笞罪
無干證的便放了徒流以下的減等發落重
囚可矜疑并枷號的都寫來看欽此

省躬勅 弘治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朕以涼德續承

祖宗鴻業宵旰靡寧圖惟治理比者

天道弗順自去冬迄今亢旱踰時田苗枯槁民庶驚

惶朕甚憂懼已嘗齋心露禱及遣官祭告天

地神祇而連日狂風屢作雨澤少降揆厥所

由豈朕與爾文武群臣交脩之道猶有所未

至耶自今事關朕躬者朕當先循而行之而

爾等與朕共理天事休戚惟均亦宜痛加脩

省革其背公徇私之弊警其因循怠惰之習

固其廉耻不渝之節凡軍民利病時政得失

有可以興革者爾文武群臣并科道仍條奏

來聞務臻實效毋事虛文用佐朕之不逮庶
人事終而

天意可回矣歎哉故諭

恤刑勅

弘治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朕承

天地

祖宗付託為天下生民主念惟刑獄民命所關聞死
者不可復生每於獄成來上未嘗不留意焉
柰何近年以來典刑獄者罔體朕意聽斷鞠
問或不以公道議擬比附或不合律條出入

任情輕重失當以致冤抑無訴然譴繁興陰陽失和而水旱荐至未必不由於此特降勅爾等自今凡聽獄之際宜以欽恤存心明慎爲務情可矜疑者即與辯之事有冤枉者即與伸之母拘成案而過於慘刻毋徇私情而失之姑息使刑罰得中人心悅服可以感召天地之和氣而延長國家之命脉矣或苟不此之慮以深刻爲功以苛暴爲能刑獄冤濫害及無辜則國有常憲罪何所逃爾等其戒之慎之

教諭

戒諭南京守備劾

弘治六年十月十一日

勅南京守備太監陳祖生蔣琮鄭強太子太傅成國公朱儀協同懷柔伯施鑑參替機務南京兵部尚書侯瓚朕惟我國家並建兩京乃

太祖受命開基根本重地

列聖相承恒必慎擇其人以司留鑰之務非徒倚之以脩舉政治俾無廢豫實則賴以時遠茲究俾潛消殄焉爾內外文武群臣受朕南京守備之寄付托不為不重今兵部臣乃為藩府之居上流者潛蓄異謀幸而敗露疏奏南京守備事多廢弛請勅戒諭

爾等內開南京神機營小教場缺坐營管隊官半
年之上不行奏補朕閱所奏即此一事推之其餘
可知矣勅至爾等即依該部原行事理亟為推選
相應坐營管隊官員具奏定奪仍須推類以盡其
餘凡自宣德正統年以來南京守備合行事宜有
昔行而今廢今雖行而未盡如昔與夫昔雖未有
而不可無者一一稽考推究苟可以為先事之備
逆折奸萌潛消異謀者委曲處置詳備來聞所將
擇之斷行之不徒然惟昔成周雖營洛邑而猶三
於豐鎬唐人雖都長安而尤重乎晉陽我朝

祖宗慎擇其人居守南京之根本在永樂洪熙之盛付之監國儲君自宣德正統年以來委之內外重臣其憂深慮遠思患預防之心蓋與古人同一揆也爾等其思

祖宗慎重根本之意體朕委任責成之心彼此協和同心戮力操練軍馬以壯國威嚴謹門禁以防奸賊隊伍旗鼓布置必於其法城門鎖鑰開閉必以其時教場四處必待輪流而親詣操督兵馬五司必時刀兵示而親加告戒奸細之混於市廛者密訪之使不得以潛消陰結囚禁之隔在城外者嚴防之使不致於乘間劫獄務使關防周密威武奮揚奸盜殄息江南肅清內城外

擲肅然以寧通衢委巷斬然以齊雖有不逞之奸
無因而起猝然遇非常之變亦有制服之而不至
於猖肆也不寧惟是凡此一城四境之外一應軍民人
等亦須留心軫念加意撫綏要使諸司無廢職衆
務皆就緒三軍各奮其勇四民各安其業則爾等
之職業克脩功庸茂着朕之委托亦得其人而於
宗付托之重為不負矣爾等受茲重任尤當正身律已
同寅協恭以鎮靜為政以安靜為福以平寧為効
俾朕無南顧之憂則我國家有無疆之休爾等亦
有無窮之聞欽哉故諭

清寧宮災修省

弘治十一年十月二

十五

朕惟天道人事相爲之機捷於影響甚可畏也邇者

上天示戒災異頻仍乃弘治十一年十月十二日清寧宮災中夜達旦朕心驚懼寢食靡寧慮有愆違上干和氣脩省數日莫究所由茲特齋心竭誠遣官祭告

天地

太廟

社稷

山川爾文武群臣有官守言責皆與朕共天職者宜
各省躬思咎去垢滌污殫心効力毋得因循
怠玩若罔聞知凡百司弊政姦貪顯跡及一
應軍民利病皆直切指陳無有所隱以助朕
勵精之治答

上天仁愛之心綿國家億萬載隆長之祚欽哉故諭
清寧宮災寬恤詔 弘治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

奉

水運

皇帝詔曰朕祗承

天序嗣

祖宗鴻業一紀于茲宵旰憂勤罔敢逸豫而位育之
効猶未有臻累歲以來災異相仍近者清寧
宮之火其變尤甚朕心兢懼若切淵冰意必
人事下垂斯

天道上應其或舉措違宜刑賞靡當時弊滋積民隱
莫伸或賦役頻繁侵漁太急困窮餒寡日不
聊生以致然歟朕深居九重雖慮周天下而

耳目有不逮恩澤有未宣服念踰時益增悔
艾也勅文武群臣同加脩省茲特誕敷渙號
譬及庶黎俾獲憐之區均沾德惠庶慰渴懸
之望永祈

眷祐之休所有寬恤事宜條列于後

一自弘治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昧爽以前
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
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壘毒屬魅
強盜人命失機并事干連情及十惡罪至死
者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

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文武官吏監生生員知印承差將軍力士旗校軍民人等自弘治五年三月初八日以後至弘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前有爲事問發立功哨瞭運磚運炭運石運灰納米枷號罰馬做工擺站煎鹽炒鐵充儀從膳夫等項悉皆放免各還職役肄業寧家隨住其軍職例該帶俸降級革職文職官吏人等例該爲民革役者各照原擬發落見被提問該

立功等項者仍候歸結一體免罪發落

一文武官吏監生知印人等自弘治五年三月

初八日以後有為事問發充軍者除黨逆強

竊盜喇唬搶奪聚眾打搶失機人命持刃傷

人指以各衙門打點誑騙財物左道亂政撥

置王府及真犯死罪不赦外其餘悉皆宥免

放回原籍原衛寧家隨任文職有賊者為民

一各處拖欠稅糧馬草荻青草屯田子粒農桑

絲絹門攤商稅魚課茶課鹽鈔棗子易米差

發銀兩折糧諸色顏料并使用厨料果品牲

口藥材等項除已徵在官外其小民拖欠未徵者自弘治八年十二月以前盡行蠲免有司官吏敢有將已徵捏作未徵者治以重罪其弘治十二年稅糧以十分爲率俱免二分

順天府拖欠買辦措辦麥麵香油紙劬等物

弘治八年以前俱免查追各府及各布政司

除額辦軍需外其餘拖欠荆條葛楷翎鰓梳

子槐花烏梅藍靛翠毛箬葉圓藤芒苗荅竹

掃等筓黃穰梭毛蘆筓蒲草麥穗稻皮松香

沙葉白通草榆槐檟棗等木長節苦實心水

等竹軟篾水膠墨煤羊角牛筋牛角毛嬰白
猪鬃雲母石等項自弘治五年十二月以前
小民拖欠未徵者悉與蠲免已徵在官者仍
解該部并本處收貯以備別用

一山東山西順天真定保定等處每年額僉易
州山廠砍柴夫拖欠夫價撫巡等官查勘如
果小民出辦不及未曾徵收在官者自弘治
五年以前俱與分豁其順天府霸州等處徵
收葦價九江等處催徵蘆柴銀兩曾經奏告
該部委官查勘明白具奏減免

各處水坍沙壓等項田地稅糧負累人民賠
納曾經具奏者巡撫巡按查勘明白照例除
豁各處衛所有釋放軍伍遺下屯糧負累官
旗賠納亦與查勘分豁

在京各營及各處衛所有司騎操孳牧寄養
走通馬騾驢牛并駒自弘治五年十二月以
前一應虧欠倒失被盜埋沒等項并有例俾
候買補者悉皆蠲免中間有該納價銀已徵
在官之數照例起解該管官吏敢有通同侵
欺作弊治以賊罪

一弘治元年十二月以前各處鹽運司并提舉司拖欠鹽課悉皆除豁其有被水滄沒及消折鹽課曾經風憲官勘實及折罰鹽糧年久追徵未完客商失落截角退引亦皆免追

一內外官司監追贓罰三年以上一應入官及給主者盡行蠲免其侵盜係官錢糧正犯身死家貧無追及查盤糧草腐朽汜爛虧折數多問罪監追者俱奏定奪

一強盜人命等項死罪重囚曾經法司巡撫巡按等官原奏情可矜疑未得寬免及行再問

者詔書到日覆審是實俱免罪照例充軍若
累經伸訴果有冤枉者毋拘成案卽與辯理
篤疾犯該死罪見監者悉皆宥免死充軍
逃回仍照原問死罪處決者發極邊衛分充
軍以後逃者仍處以死

一陝西山西河南先因成化十九等年地方災
重百姓逃竄至今未獲復業遺下稅糧負累
見在入戶賠納巡按御史查勘明白有人承
佃者每一石折納銀二錢五分草一束折納
三分無人承佃各減半以甦民困

軍職總小旗自弘治五年三月初八日以後
有爲事降級調衛者除宿娼行止有虧失機
并誣奏十人以上及舊例該載者不宥外其
餘悉皆以原職并降定職還回原衛帶俸差
操

一在京在外官員有因言事及公錯并公事誑
誤調降爲民充軍者除近日有旨斟酌陞用
外其餘吏部通查調者陞一級降者對原品
調任爲民者冠帶閑住充軍者放回爲民
一各處逃軍逃匠逃囚人等自詔書到日爲始

限三箇月以裏於所在官司首告與免本罪
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放寧家上操遠限官
軍免罰班補操弘治十年以前失班人匠俱
免罰班

一各處軍衛有司管解逃軍軍丁赴衛遠限一
年之上解人例發附近逃軍軍丁該發遠遠
衛分充軍者悉皆者免解人發回原籍當差
逃軍軍丁仍發原衛着伍

一内外文武官員住俸帶罪者悉皆宥免照舊
關支任事

一給由官員因公事紀錄過名俱與除免吏典見發重歷者免其重歷

一各處分守守備等官有指揮以都指揮體統行事者量與署職以便行事

一兩京文職官員署職試職理刑者與實授歷任未及考滿者與應得誥勅俱不為例其曾經奏准給與誥勅未曾關領因事降調非貪淫酷刑者俱與原給誥勅

一舉用賢才為政首務兩京科道部屬等衙門官堪任方伯知府者各部都察院堂上者各

舉一二人在外府州縣等衙門官并教官有
才行卓異屈在下僚堪任軍職者巡撫巡按
及布按二司正官各舉一二員俱從吏部科
酌奏請不次擢用毋拘資格不許徇私濫舉
一武備以將領為先近年累行天下舉保將材
舉到者少詔書到日不分軍民職官人等但
有諳曉韜畧熟閑弓馬勇力過人堪為將官
者巡撫巡按官訪取試驗以禮起送赴兵部
再考擢用

一山林隱逸之士有懷材抱德經明行修衆所

推服者許本府州縣正官保舉巡按及布按
二司官覆實奏請送吏部量材擢用如所舉
不當保勘官員一體參究

一兩京浙江蘇松等處織造各色花樣段疋紗
羅以十分為率暫且停止五分以紓民困

一甘肅至遼東一帶守邊官軍弘治十二年該
關支折糧銀兩於時價上每石加一錢以濟
貧苦不為例

一各處鰥寡孤獨之民有司存恤毋致失所其
貧難下戶例該優免者不許一縣當差

一三法司問囚近來條例太多人難遵守中間
有可行者三法司查擬停當條陳定奪其於
冗瑣難行者悉皆革去

一天下軍民利病時政缺失有可與可革者許
諸人直言無隱

於戲虞書以好生為德尚體

天心夏訓以固本為言必先民事詔告中外咸體朕
懷

太后遺詔

弘治十七年三月初

三日

聖慈仁壽太皇太后遺詔內外文臣群臣予昔獲
奉事

英宗皇帝越既有年不幸

龍馭上賓攀號莫逮

憲宗皇帝嗣統之日遂膺尊號備隆孝養及重罹
變故內疚予衷賴今皇帝孝故誠篤

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奉養周至予心甚安壽至七
十有五得復從

先皇帝左右於地下死無憾矣願皇帝繼承丕緒
頌念

示創業艱難

社稷至重邇來水旱相仍天下軍民困苦方劇
勤勵節儉任賢使能爾文武群臣尚各懷
忠秉公同志協力以匡輔德業恢弘治化
共保億萬年無疆之休

皇太子國本攸繫其務進學成德以端大本宮中
大小庶務悉奏

皇太后而行諸外戚家務遵

皇祖明訓不得干預國政予生無德及下喪服悉
遵

累朝太后遺詔以日易月二十七日而除哭臨三日即止君臣皆同凡喪禮宜從儉祭用素品

皇帝以高義為念母得過哀成服三日後即臨朝

聽政

郊社

宗廟百神之祀皆不可廢中外臣民之家音樂嫁

娶皆不必禁崇王等王及宗室親王各守

藩屏免赴喪禮遣人進香在外文武衙門

並免進香特茲告諭遵行毋違于言不

免趨喪禮遣入進香在外文武衙門並免進香特茲告諭遵行毋違予言不再

上太皇太后尊謚詔 弘治十七年四月初九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夙志尊親懋悌孝理生則盡養沒當慎終况稽古謚名禮之大者典彝具在曷敢弗率行之洪惟

皇祖妣大行聖慈仁壽太皇太后

睿性通明

懿德純備事我

皇祖茂衍宗潢肆我

皇考丕承

鴻烈

好儀既著

徽號式彰暨予冲人嗣守天位仰荷

慈訓輯寧邦家

位號愈隆尊養兼至前後四十餘年追惟鞠育之

恩擁佑之功一朝奄棄痛切予衷下逮臣民

均蒙

廢庀衰號攀慕四海攸同爰考舊章博詢輿論於四
月初六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

恭上

尊謚曰

孝肅貞順康懿光烈輔天成聖太皇太后

嗚呼

大德難名

至恩罔報顧情文之兩盡庶聞譽之無窮布告萬方
咸使聞知

朝覲考察勅 弘治十七年五月二十六

勅吏部都察院三年朝覲考察天下官員甄別賢否
明示黜陟此我

祖宗法古圖治之盛典也比年以來考察之後群議
籍籍奏訴紛紜蓋因巡撫巡按官員開報考
語揭帖多不得實而爾等訪詢考察亦欠周
詳勤敏有為蕉直自持者或被黜抑貪黷無

狀實緣結納者或得苟容以致人無勸懲生
風日壞矣民之休戚係於有司不得其人則
民被其害而愁苦怨嘆之聲上干和氣即今
四方災異迭見水旱相仍率由於此朕方祗
畏

天戒董正庶官在京群職已有所處其在外諸司官
員明年正旦適當朝覲考察之期宜預行各
該巡撫巡按官將所屬司府州縣等衙門官
員或制行端方政績彰聞或貪酷害民老懦
不職等項逐一從公開報爾等仍廣詢博訪

倘細參詳明白具奏黜陟若撫按官員仍前
徇情率意開報不公指實參究併示黜罰爾
等受茲重托俱宜精白一心秉持公道毋或
有所偏徇務要賢否精別黜陟大明庶幾澤
被生民上回

天意爾等其欽承之故勅

選皇太子妃勅 弘治十八年五月

皇太子年漸長成宜慎簡賢淑以爲之配爾禮部出
榜曉諭北京直隸南京鳳陽淮安徐州河間
山東於大小官員士庶良善之家同心選

擇其父母行止端莊家法齊整女子十四歲
十六容貌端潔性資純善言動溫恭咸中禮
度者令其父母俱赴京來欽哉故諭

遺詔

弘治十八年五月初六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耿躬仰承

丕緒嗣登大寶十有八年敬

天勤民敦孝致理夙夜兢兢惟上負

先帝付託是懼乃今遘疾彌篤殆弗可起生死常理

雖聖智不能違顧繼統得人亦復何憾皇太子厚獎聰明仁孝至性天成宜即皇帝位其務守

祖宗成法孝奉

兩宮進學修德任賢使能節用愛人毋驕毋怠中外文武群臣其同心輔佐

宗社萬萬年之業喪禮悉遵

先帝遺制以日易月二十七日釋服祭用素羞毋禁音樂嫁娶嗣君以繼承為重已勅禮部選婚可於今年舉行毋得固違宗室親王藩屏是

寄不可輒離本國各處鎮守總兵巡撫等官
及都布按三司官員嚴固封疆安撫軍民不
許擅離職守聞喪之日止於本處朝夕哭臨
三日進香各遣官代行廣東廣西四川雲南
貴州所屬府州縣并土官及各布政司南直
隸七品以下衙門俱免進香勅諭天下咸使
聞知

卷之四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